#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工作紀錄

## 壹、機關名稱：宜蘭縣立體育場

## 貳、查核範圍：113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

## 參、查核人員：張簡稜剛

## 肆、查核期間：114年2月12日至14日(共3日)

## 伍、查核重點：平衡表各科目、場館設備經營管理情形、體育活動推廣情形

## 陸、查核目的：為了解場館借用及志工管理

## 柒、查核方法：請宜蘭縣立體育場提供截至113年9月底止，宜蘭縣列管未登記工廠清冊，及輔導管理等業務相關資料、訪談相關人員。

## 捌、查核限制：因抽查時間有限，本項僅以該場提供資料為限。

## 玖、資料來源：宜蘭縣立體育場羅運韋芯瀠(9541216#28)。

## 壹拾、查核事實摘要

### 一、志工管理

未訂定志願服務計畫明確規範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

## 壹拾壹、待查明事項

尚未提供應付保管款、應付保證品及代辦經費明細紀錄檔案

## 壹拾貳、擬議處理意見

### 一、志工管理

縣政府110至113年度均未評鑑體育場志願服務。